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指投保人)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包括条款脚注、备注和附录(附表)。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
1.1	合同构成	2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1.3	投保范围	2
1.4	犹豫期	2
1.5	保险期间	3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3
2.3	保险责任	3
2.4	责任免除	5
2.5	其他免责条款	6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3.1	受益人	7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3.3	保险金的申请	7
3.4	保险金的给付	8
3.5	宣告死亡处理	8
3.6	诉讼时效	8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8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8
4.1	保险费的交纳	8
4.2	宽限期	8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8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8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9
6.	现金价值权益	9
6.1	保单贷款	9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8. 其他事项	9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8.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0
8.4 扣除款项	10
8.5 合同内容变更	10
8.6 联系方式变更	10
8.7 争议处理	10
附录 1: 轻症疾病名称及定义	10
附录 2: 轻症疾病分组表	17
附录 3: 重大疾病名称及定义	18
附录 4: 重大疾病分组表	33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幸福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¹、**保险费约定交纳日**²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60 周岁³（含）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⁴，我们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¹**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次年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²**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一般为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选择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⁵零时终止、8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终止或至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具体参见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是投保本主险合同时默认选择的保险责任，可选责任是您可以选择是否投保的保险责任，若您在投保时选择该可选责任，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2.3.1 必选责任

(1)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⁶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⁷的专科医生⁸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详见本条款附录1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两种或以上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时，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自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中的一种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对该轻症疾病所属组别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轻症疾病的分组详见本条款附录2）。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中的一种后，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中的另外一种（不包括已确诊的轻症疾病所属组别的轻症疾病），且后一种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期距前一种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期已届满 1 年，我们按前款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规定对后一种轻症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⁵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不含本主险合同生效日）

⁶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不包括猝死。

⁷认可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⁸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本主险合同对每组轻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时，本主险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确诊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详见本条款附录3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⁹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对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重大疾病的分组详见本条款附录4），同时本主险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后，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另外一种（不包括已确诊的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且后一种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日期距前一种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日期满足下列条件时，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后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① 若前一种重大疾病为本主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后一种重大疾病属于本条款附录 4《重大疾病分组表》中所列第四组重大疾病（与主要器官相关疾病）之一，后一种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日期距前一种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日期已届满 3 年；

② 除上述情形之外，后一种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日期距前一种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日期已届满 1 年。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两种或以上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时，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或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按一种疾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对每组重大疾病最多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时，本主险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3)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¹⁰，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按以下不同情形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若被首次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则其疾病终末期保险金为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② 若被首次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被保险人处于18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疾病终末期保险金为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三者中的较大者。自被保险人首次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之日起，本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

⁹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¹⁰疾病终末期阶段：疾病终末期阶段需由专科医生出具诊断证明和提交临床检查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依现有医疗技术无法缓解；（2）根据临床医学经验判断被保险人存活期低于六个月。

若被保险人已确诊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责任终止。

(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则其身故保险金为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② 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保险金为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三者中的较大者。

若被保险人已确诊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5)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并且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我们豁免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主险合同各期保险费。

(6)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并且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豁免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主险合同各期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2.3.2 可选责任：

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详见本条款附录 3 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距该恶性肿瘤首次确诊日期已届满 3 年后再次确诊患恶性肿瘤¹¹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终身的，再次确诊患恶性肿瘤时被保险人须处于 8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

¹¹再次确诊患恶性肿瘤：再次确诊患恶性肿瘤包括以下情况：与前一次恶性肿瘤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前一次恶性肿瘤复发、转移；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前一次恶性肿瘤仍持续。

¹²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¹⁶；
- (5) 被保险人因输血、器官移植或职业关系外的其他情况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⁷；
- (6) 遗传性疾病¹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⁹；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4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加粗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¹³**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⁵**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的；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⁶**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⁷**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⁸**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1) 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合法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须提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件。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3.6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受益人提出转换申请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身故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交纳了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须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书、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还清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等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主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²⁰的一定比例，我们有权调整该比例，但该比例不得高于80%。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利率执行。

如果您未能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我们按下列约定处理：

(1) 当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等于零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2) 当贷款期满，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时，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我们届时执行的最新贷款利率计息，每6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如果您部分偿还贷款，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²⁰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交的保险费、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两者的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8.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4 扣除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我们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您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8.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 1：轻症疾病名称及定义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包括以下 50 种。)

1.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恶性病变治疗。

(1) 原位癌²¹；

²¹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注：如果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2. 肾脏切除：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3. 慢性肝功能衰竭：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的标准。须满足下列任意三项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指为了治疗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6.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其它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颅脑手术”的标准。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7. 视力严重受损：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²²性丧失，虽然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在满 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导致的视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申请理赔时需供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指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9. 全身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或者 10% 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²²**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0. 慢性肾功能衰竭：指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的标准。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GFR<25%；
 - (2) Scr>5mg/dl 或>442umol/L；
 - (3) 持续 180 天。
11.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12. 单个肢体缺失：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标准。
因“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单侧肺脏切除：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14. 肝叶切除：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酒精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15.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³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标准。
16. 人工耳蜗植入术：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专科医生确认医疗必须**，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耳持续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17.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部分卵巢或睾丸切除、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或睾丸切除或预防性卵巢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听力严重受损：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但未超过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²³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被保险人在满 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导致的听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9.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
 - (2) 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 (3) 经肠胃专科医生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至少 90 天。
- 其它种类的发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中度帕金森病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帕金森病”的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出现逐步退化客观征状;
 - (3) 经鉴定,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1. 肺功能衰竭 :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的标准,但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 (FEV1) 小于 1 升;
 -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 50%以上;
 - (3)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60mmHg。
22.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它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3.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 (2) 必须由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 (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 因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硬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导致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25. 轻度面部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或者 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26.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27.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 指确实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进行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手术必须在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8. 心包膜切除术 :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的标准。**手术必须在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9.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由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 **嗜酸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30.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 以上）。本疾病须经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已经采取下列手术以减轻症状：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 或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进行植入支架手术。
31.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上肢动脉指：肱动脉及其下行分支血管；下肢血管指：股动脉及其下行分支血管；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 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32.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心肌病”的标准：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注），或其同等级别；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是指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2)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3.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标准。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34. 植入心脏起搏器 :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35.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 因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而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此手术须在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36.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但尚未达到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尚未超过30mmHg。

37.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的标准。

38. 中度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标准。

39. 早期象皮肿 :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的标准，但须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II级淋巴水肿，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它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40. 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且在确诊180天后

- 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0、1、2或3级，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标准。
41. 中度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瘫痪”的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42. 微创颅脑手术：指因疾病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43.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认可医院内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先天性脑积水不在保障范围内。
44. 单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诊断须由认可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认。
被保险人在满3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导致的单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申请理赔时需提供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45. 单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标准，但须满足下列条件：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3周岁前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46. 角膜移植：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47. 面部重建手术：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了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必须。**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48.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理赔条件，但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49.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未达到本主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的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本项疾病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50. 中度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疾病必须由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的标准。

附录 2：轻症疾病分组表

疾病组别	序号	轻症疾病
与恶性病变相关疾病	1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与心肺相关疾病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11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13	单侧肺脏切除
	21	肺功能衰竭
	26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27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28	心包膜切除术
	30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1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2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4	植入心脏起搏器
	35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36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与神经系统相关疾病	6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5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20	中度帕金森病
	33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37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38	中度脑损伤
	40	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41	中度瘫痪
42	微创颅脑手术	

	43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9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50	中度重症肌无力
与主要器官相关疾病	2	肾脏切除
	3	慢性肝功能衰竭
	10	慢性肾功能衰竭
	12	单个肢体缺失
	14	肝叶切除
	17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19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23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24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29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其它疾病	7	视力严重受损
	9	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16	人工耳蜗植入术
	18	听力严重受损
	22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25	轻度面部烧伤
	39	早期象皮肿
	44	单目失明
	45	单耳失聪
	46	角膜移植
	47	面部重建手术
	48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附录 3：重大疾病名称及定义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105 种，其中 1-25 种为 2007 年 4 月 3 日开始使用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规范定义重大疾病，26-105 种为我们新增的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如果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²⁴；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²⁵；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²⁴**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⁵**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满 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双目失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满 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瘫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满 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 $< 1\%$ ；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多发性硬化 : 指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27.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2)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3)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28. 颅脑手术 :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29. 严重 1 型糖尿病 :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 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日以上。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 结果异常, 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在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3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 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 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 如: 双手 (多手指) 关节、双足 (多足趾) 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 (关节活动严重限制, 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3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 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侵蚀性葡萄胎 (或称恶性葡萄胎) :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它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 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33.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 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 (AIDS) 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 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我们保留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 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疾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35.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极易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认可医院的神经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有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36. 持续植物人状态：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37.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3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用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39.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

- 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4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180天。
41.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的,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42. 严重克隆病(Crohn's 病) :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4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是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必须由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4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5.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 指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46.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 指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由认可医院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4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9. 肺淋巴管肌瘤病 :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计算机断层扫描(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并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50.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 指末期丝虫病,按照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III级淋巴水肿,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它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51. 胰腺移植 :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52. 严重川崎病 :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的手术治疗。

53. 肾髓质囊性病 :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项疾病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54.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 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疾病须由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55. 埃博拉病毒感染 :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56. 失去一肢及一眼 :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以下两种情形同时不可复原及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1) 一眼视力;
 (2) 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57.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 指因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疾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4)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外的其它原因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58.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它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导致的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认可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59. 嗜铬细胞瘤 : 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诊断。
6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61.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 (2) 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专职合格心理测验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62.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手术须由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必须的。**
63. 瑞氏综合征 :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须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6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65.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 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由认可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3) 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66.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必须经心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7. 重症手足口病 :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68.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被保险人疾病诊断须在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
69.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它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0.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7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它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72.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 指因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认可医院的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mmHg；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mmHg；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mmHg；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73. 艾森门格综合征 :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本项疾病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4. 严重哮喘 :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被保险人在满 25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发病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75. 血管性痴呆 :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7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项疾病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7. 严重心肌炎 :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78. 肝豆状核变性 :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本项疾病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9.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80. 额颞叶痴呆 :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81. 骨生长不全症 : 指一种胶原病, 特征为骨易碎, 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本主险合同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 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项疾病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82. 小肠移植 :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 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83.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 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 持续 180 天以上, 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 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84. 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 (以较迟者为准) 之后,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 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 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85. 主动脉夹层血肿 :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 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 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 (MRA) 或血管扫描等检查, 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86.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 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 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 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 并至少满足下列一项条件:
(1) 呼吸衰竭, 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 50 \times 10^3$ /微升;
(3) 肝功能不全, 胆红素 $> 6\text{mg/dl}$ 或 $> 102\mu\text{mol/L}$;
(4) 需要用强心剂;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 9 ;
(6) 肾功能衰竭, 血清肌酐 $> 300\mu\text{mol/L}$ 或 $> 3.5\text{mg/dl}$ 或尿量 $< 500\text{ml/d}$;
(7) 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8)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 96 小时;
(9)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 15 天。
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87.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认可医院的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满足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2) 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4)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88.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 是指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生理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作为证明)。
89.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疾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疾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90.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91. 克雅氏病 :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 (2) 逐渐痴呆;
 -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 (4) 手足徐动症。
-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检查(MRI)。
92. 脑型疟疾 :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专科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 其它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3. 主动脉夹层瘤 :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94. 库鲁病 :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95.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功能障碍, 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功能障碍。
本项疾病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96. 脊柱裂 :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 导致脊髓脊膜突出, 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 合并大小便失禁, 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 **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柱裂。**
本项疾病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97. 脊髓小脑变性症 :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 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8. 严重心肌病 :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 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99. 席汉氏综合征 :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 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 破坏程度>95%;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和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 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100. 严重面部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 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80%以上。
101. 胆道重建手术 : 指因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102. 路易体痴呆 :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 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03.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4.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 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它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它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附录 4：重大疾病分组表

疾病组别	序号	重大疾病
与恶性肿瘤 相关疾病	1	恶性肿瘤
	62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与心肺相关 疾病	2	急性心肌梗塞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6	心脏瓣膜手术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5	主动脉手术
	27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37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52	严重川崎病
	58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66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72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73	艾森门格综合征
74	严重哮喘	

	77	严重心肌炎
	79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85	主动脉夹层血肿
	93	主动脉夹层瘤
	98	严重心肌病
与神经系统 相关疾病	3	脑中风后遗症
	9	良性脑肿瘤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5	瘫痪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6	严重多发性硬化
	28	颅脑手术
	35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36	持续植物人状态
	4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4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4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61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63	瑞氏综合征
	69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75	血管性痴呆
	7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80	额颞叶痴呆
	81	骨生长不全症
	83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88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89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90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94	库鲁病	
95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96	脊柱裂	
97	脊髓小脑变性症	
102	路易体痴呆	
103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5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与主要器官 相关疾病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32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3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39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1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42	严重克隆病（Crohn's病）
	45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46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49	肺淋巴管肌瘤病
	51	胰腺移植
	53	肾髓质囊性病
	57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59	嗜铬细胞瘤
	6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65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78	肝豆状核变性
	82	小肠移植
	86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87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101	胆道重建手术
其它疾病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20	严重III度烧伤
	29	严重1型糖尿病
	3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3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4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50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55	埃博拉病毒感染
	56	失去一肢及一眼
	67	重症手足口病
	68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70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84	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91	克雅氏病
	92	脑型疟疾
	99	席汉氏综合征
	100	严重面部烧伤

	104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	-----	--------------------

〈本页内容结束〉